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08000157]

第一投诉人: 福露福优公司 (The Fruitful Yield, Inc.)

地 址: 美国伊利诺伊州 60108 布卢明代尔格兰爱利路 395
号(395 South Glen Ellyn Road, Bloomingdale, IL
60108, USA)

第二投诉人: 诺奥健康集团公司(NOW Health Group, Inc.)

地 址: 美国伊利诺伊州 60108 布卢明代尔格兰爱利路 395
号(395 South Glen Ellyn Road, Bloomingdale, IL
60108, USA)

被投诉人: 南京克林特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

争议域名: nowfood.cn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09) 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02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于2007年10月8日公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第一投诉人福露福优公司(The Fruitful Yield, Inc.)和第二投诉人诺奥健康集团公司(NOW Health Group, Inc.)(下称投诉人)于2008年10月23日针对域名“nowfood.cn”以南京克林特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nowfood.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为CND200800015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08年10月23日收到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并于当日向投诉人发送投诉书接收确认。与此同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CNNIC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提供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当日发来关于域名“nowfood.cn”的注册信息确认函,确认该争议域名由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

人；争议域名处于正常状态。

2008年11月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递投诉书。

2008年11月1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2008年11月10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该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了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CNNIC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11月28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以电子文本提交的答辩书。2008年12月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答辩书转交投诉人。

2008年12月11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补充材料，并于当日转交被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08年12月12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唐广良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在规定的时限内，唐广良先生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在案件审理中保持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12月1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对投诉人补充意见的回复。2008年12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转交被投诉人的回复意见。

2008年12月1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和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由唐广良先生组成一人专

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 2009 年 1 月 4 日前（含 1 月 4 日）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有两个，即第一投诉人福露福优公司（The Fruitful Yield, Inc.）和第二投诉人诺奥健康集团公司（NOW Health Group, Inc.）。二投诉人地址相同，均为美国伊利诺伊州 60108 布卢明代尔格兰爱利路 395 号（395 South Glen Ellyn Road, Bloomingdale, IL 60108, USA）。在本案中，二投诉人委托胡洪亮作为其代理人。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在中国，第一投诉人于第 5 类和第 30 类商品上注册了三个含有 NOW 字符的文字及图形商标；第二投诉人则拥有含 NOW 字符的商号。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南京克林特护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是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 48 号。2006 年 10 月 25 日，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nowfood.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第一投诉人 The Fruitful Yield, Inc（福露福优公司）成立于 1973 年 1 月 4 日，为第二投诉人 Now Health Group, Inc（诺奥健康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第二投诉人 Now Health Group, Inc “NOW”品牌产品的零售业务。早在 2000 年 3 月，第一投诉人就在中国申请注册了“NOW 及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国际分类第 5 类的维生素制剂、食用植物纤维、药用氨基酸、矿物食品添加剂等，其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此外，第一投诉人还在国际分类第 5 类和第 30 类上分别获得“NOW 及图形”商标注册，注册证

号分别为 4351278 号和第 4351279 号。第一投诉人一直使用其 NOW 注册商标销售其 NOW 品牌天然保健食品。因此，第一投诉人有防止他人对该注册商标进行混淆使用的权利。

第二投诉人 Now Health Group, Inc (诺奥健康集团公司) 正式创立于 2005 年 4 月。但自其于 1973 年以 The Fruitful Yield, Inc 的名义设立公司以来，一直以 The Fruitful Yield, Inc 之分支之一 NOW Foods 的名义从事 NOW 牌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批发业务。2005 年，第二投诉人正式成立，并继续使用 NOW 和 NOW Foods 商号从事 NOW 牌天然保健食品和营养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业务。分公司的所有权益，包括 NOW Foods 商号权都由总公司 NOW Health Group, Inc 享有。

1948 年，第二投诉人之创始人 Elwood Richard 的父亲 Paul Richard 收购了位于芝加哥的谷类和豆类食品的生产商，开始了营养产品的生产。1960 年，Elwood Richard 继承了父亲的一部分产业，在芝加哥地区设立了众多 Fruitful Yield 营养食品零售商店。1968 年，Elwood Richard 将其中一家 Fruitful Yield 零售店用来投资生产天然食品，设立了 Now Health Group, Inc，并于 1973 年以第一投诉人 The Fruitful Yield, Inc 的名义创立公司，进行 NOW 牌天然食品的生产 and 销售。从 1973 至 2005 年的 32 年里，第一投诉人设立了多个分支，并以这些分支机构的名义从事 NOW 牌天然食品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其中包括主要负责 NOW 牌产品生产、销售和批发的 NOW Foods，从事 NOW 牌产品全球销售的 NOW International 以及主要从事 NOW 牌天然食品零售的 Fruitful Yield，并分别以这些分支机构的名义从事其 NOW 牌天然食品的生产、批发、全球销售及零售业务。2005 年，随着业务的发展和壮大，第一投诉人对其内部结构进行重新调整，将其负责 NOW 牌产品生产、销售和批发业务的分支机构设立为独立的公司 NOW Health Group, Inc，第二投诉人因此正式成立，下属两个分公司，NOW Foods 和 NOW International，并分别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从事 NOW 牌天然食品的生产、销售、批发及全球销售业务；第一投诉人则重新设立为独立的实体，名称仍为

The Fruitful Yield, Inc, 作为第二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 继续负责 NOW 牌产品的零售业务。

此外, 第一投诉人早在 1997 年 11 月 3 日就申请注册了域名 nowfoods.com, 并利用该域名建立了相应的网站: www.nowfoods.com, 用于向全球公众介绍和推广其 NOW 牌天然保健食品。2005 年 4 月, 第二投诉人正式成立之后, 第二投诉人将该域名转移到自己名下, 继续使用该域名对应的网站向全球公众推广其 NOW 品牌的产品。

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发展, 投诉人从一个家族式保健食品店成长成为营养食品补充剂行业的领导者, 产品名目发展到包括 NOW 牌产品在外的 1800 余种, 其中包括了营养补充品、天然食品、维生素及其他一些零售辅助材料, 畅销包括美国、中国在内的 60 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时, 投诉人还多次参加中国主办的展览会, 制作了大量的宣传资料对其 NOW 牌产品进行宣传。投诉人的 NOW 商标和商号、NOW Foods 商号以及其生产的 NOW 牌产品因此在全球包括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因为其在天然保健食品行业卓越的成就, 投诉人自创立以来获得诸多殊荣和奖励。2008 年, 美国总统布什授予投诉人“总统出口大奖”。该奖由肯尼迪总统创立于 1961 年, 用以表彰和肯定为美国出口做出巨大贡献的美国公司; 同年, 投诉人被《全食杂志》(WHOLE FOODS MAGAZINE) 评选为“最好最全的营养补充物”(Best Full Line of Supplements)。同时, 投诉人自 2003 年至 2008 年, 在《维他命零售商杂志》(Vitamin Retailer Magazine) 评比的保健食品大奖 (Vity Awards) 中共获得 100 多项保健食品大奖。2006 年, 投诉人的创始人 Elwood Richard 被《天然食品商人》杂志 (Natural Foods Merchandiser) 授予“天然遗产奖”(Natural Legacy Award)。2004 年, 美国营养保健品期刊(NBJ) 颁授 Elwood Richard 先生“美国营养保健食品业终身领袖奖”, 以肯定 Elwood Richard 在天然产品行业所作出的终身贡献。

除此之外, 投诉人先后获得的奖励还包括: 《营养品企业杂志》

授予的“企业成就奖”(Business Achievement Award)(2007年)、《全食杂志》授予的“最好的运动营养补充物”(Best Sport Supplement)(2006)、美国商务部颁发的“出口成就奖”(Export Achievement Award)(2004年)、《营养保健食品执行者》杂志(Nutrition Industry Executive Magazine)授予的“年度天然保健食品生产商”(2003年)等。

投诉人为上述主张提供了相应的证据。

在上述事实性描述的基础上，投诉人的主张及依据包括：

1、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nowfood.cn”由作为国家顶级域名的“.cn”和二级域名“nowfood”所组成，其中起区别作用的显著部分是二级域名“nowfood”，其与第一投诉人的NOW商标和第二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NOW及NOW Foods商号混淆性近似。如前文所述，第一投诉人的NOW注册商标主要用于天然食品，而“食品”的英文翻译为“food”，被投诉人选择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NOWFOOD”意指“NOW食品”，与第二投诉人的NOW商号混淆性近似，且仅比第二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知名商号NOW Foods少一个字母S，与投诉人使用的网站域名“nowfood.cn”的主要部分也仅有一个字母之差，而上述差别并不能影响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商号、域名混淆性近似，很容易使公众误认为该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注册或投诉人授权注册，从而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事实上被投诉人也正是利用这样的方式去误导公众的。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NOW注册商标和NOW及NOW FOODS商号，对投诉人及NOW牌天然保健食品进行大量的介绍和宣传，很显然会造成网络用户混淆。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和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NOW”及“NOW FOODS”为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商号。其中“NOW”为“Nutrition for Optimal Wellness”(实现最佳健康状态的营养品)首字母的缩写。经过40多年的使用和推广，“NOW”

及“NOW FOODS”已经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与投诉人排他地联系在一起。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NOW”、“NOW FOODS”或“NOW FOOD”商标或商号注册，其名称“南京克林特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与“NOW”、“NOW FOODS”或“NOW FOOD”也没有任何联系。被投诉人虽然曾为投诉人 NOW 牌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商，但是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也不知道被投诉人注册了该争议域名，因此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以其分支机构 NOW International 的名义给被投诉人的信中对于争议域名的用途向被投诉人进行了质问。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NOWFOOD”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NOWFOOD”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1)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NOW”知名商标和“NOW”及“NOW Foods”商号，而注册与其相似的争议域名，其目的显然是为了误导公众，以获得商业上的不当利益。

2005 年 6 月 28 日，第二投诉人 NOW Health Group, Inc 下属专门负责 NOW 牌产品全球销售业务的 NOW International（诺奥国际）与被投诉人就双方将来可能进行的合作，即授权被投诉人进口、销售投诉人的 NOW 牌天然保健食品，签订了保密协议（NON-DISCLOSURE AND CONFIDENTIALITY AGREEMENT）。争议域名注册于上述保密协议签订之后的 2006 年 10 月 25 日，当时，双方并没有达成任何代理销售的合作协议，且第二投诉人并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毫无疑问，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 NOW 注册商标和“NOW”及“NOW Foods”商号的情况下，未经许可，故意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和商号非常近似的域名，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谋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显然具有恶意。

(2) 被投诉人违反协议和商业交往中的诚信原则，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与投诉人商标和商号之间的关系，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在使用争议域名上具有恶意。

2006年11月13日，第二投诉人NOW Health Group, Inc 与被投诉人签订经销代理合同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AGREEMENT)，授权被投诉人进口投诉人的NOW牌天然保健食品并在中国进行销售。虽然该合同约定被投诉人在协议有效期内可以将第二投诉人的商标、商号等标志使用于NOW牌产品上，但合同终止后，被投诉人应立即、永远停止使用这些标志，立即、永远停止销售投诉人的NOW牌产品，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公众宣称其为第二投诉人或NOW牌产品的销售商或代理商。合同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NOW”商标注册域名。该合同同时约定，被投诉人在协议生效后第一年内向第二投诉人采购的NOW牌产品的总值至少应为50万美元，否则，第二投诉人可以在提前30日书面通知被投诉人的情况下，单方终止该合同。2007年12月10日，第二投诉人因为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最低采购总值而终止了该合同。然而，至今，被投诉人仍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对投诉人的历史、企业文化、所获奖项以及NOW牌产品进行大量的介绍和宣传，并声称其为美国NOW品牌的中国合法代理商，销售NOW牌产品。很显然，被投诉人在与第二投诉人达成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之前，未经许可，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在合作协议终止之后继续使用该域名，通过该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NOW牌产品，充分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成为投诉人NOW牌产品的代理商而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而是即使未达成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不能成为投诉人NOW牌产品的中国代理商，也要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达到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和商号，取得不正当商业利益的目的。

而且，合同终止之后，第二投诉人已经停止向被投诉人直接提供NOW牌产品，因而很难保证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网站上销售的NOW牌产品为正牌产品，从而无法保证该产品的质量。因此，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将会极大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同时也会对投诉人的声

誉和 NOW 品牌产生不良的影响。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都具有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答辩的理由包括：

1、被投诉人是 NOW 公司在中国的合法代理商

江苏克林特护理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与 NOW Health Group, Inc 签定经销代理 NOW 牌天然保健食品在中国的销售代理合同。合同期为三年（2006-11-13—2009-11-12）。被投诉人有权使用 NOW 所有产品的商标、商号和所有标志，并有权为该品牌产品在中国进行相应的推广和宣传。

2、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不存在恶意和不正当商业利用

被投诉人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向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申请注册了“nowfood.cn”的域名。该域名的注册完全符合中国的法律和相关规定。本域名的网站完全是为了推广和宣传 NOW 品牌公司的产品以及提高 NOW 品牌产品在中国知名度。该域名的所有网页均没有歪曲和损害 NOW 品牌形象的语言、文字及图片。而且该网页上宣传的所有产品全部是 NOW 品牌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恶意及不正当的商业利益。投诉人至今也无法提供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不正当商业利益的有关证据。

3、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不存在混淆和吸引网络用户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网页有权和任何网页作相互连接，不存在混淆和吸引网络用户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而事实上被投诉人注册的“nowfood.cn”这个网站日点击率在 100 多人次左右，被投诉人另一个网站 www.carenet.cn 的日点击率达 3000 多人次左右，不难看出到底是谁给对方带来利益，点击率已经说明了一切。

基于以上理由，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投诉人对其主张权利的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是其投诉能够得到支持的前提。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表明，第一投诉人分别于2000年3月21日、2007年12月28日和2007年6月28日在第5类和第30类商品上注册了NOW文字或文字及图商标。现这些商标均在法律保护期内，表明投诉人享有受法律保护的合法注册商标专用权。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nowfood.cn”中的识别部分“nowfood”由两个英文单词组成，即“now”和“food”，其中“now”与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文字商标“NOW”的字母组合完全相同；而“food”则为“食品”之意，具有对所标识之产品加以说明之意。两个单词相连，与第二投诉人的公司名称中的字号基本相同。被投诉人答辩亦未否认其域名与投诉人商标及商号之间的联系。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即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虽然曾为投诉人 NOW 牌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商，但是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也不知道被投诉人注册了该争议域名，因此在 2007 年 6 月 22 日以其分支机构 NOW International 的名义给被投诉人的信中对于争议域名的用途向被投诉人进行了质问。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合理理由可以解释其选择“NOWFOOD”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分的原因。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有善意使用“NOWFOOD”的证据。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则认为，其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与第二投诉人签定了经销代理 NOW 牌天然保健食品在中国的销售代理合同。合同期为三年（2006-11-13—2009-11-12）。根据该合同的约定，被投诉人有权使用 NOW 所有产品的商标、商号和所有标志、并有权为该品牌产品在中国进行相应的推广和宣传。而争议域名的网站完全是为了推广和宣传 NOW 品牌公司的产品以及提高 NOW 品牌产品在中国知名度所建设的。因此，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属于基于合同授权的合法使用。

投诉人进一步称，其许可被投诉人销售 NOW 品牌产品的途径是非常明确和有限的，销售途径和范围明文规定在 INTERNATIAONAL DISTRIBUTION AGREEMENT 第 1.1 条和附件 C 和 D 中。该合同条款规定：投诉人授予被投诉人如下权利，被投诉人接受如下义务，被投诉人只在附件 C 所列的克林特医院渠道和附件 D 所列克林特渠道会员（管理办公室和批发中心，不包括公开的零售店）中销售附件 A 所列的产品。没有投诉人的书面同意，被投诉人无权任命任何分销商、代理商、或者任何其他与产品有关的代表。

附件 C 所列的是北京和南京共 7 家医院，附件 D 所列的是在南京的克林特会员，由此可见，网络销售并不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被投诉人自作主张，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并在线销售的行为，招募经销商的行为显然超出了合同许可的范围，是合同违约行为，因此不产生任何合法权利和利益。

被投诉人进一步辩称，其注册域名并建设网站的目的在于宣传和

推广投诉人的产品，并为未来在全国范围内招募加盟连锁店进行宣传，因而不属于超越合同范围使用投诉人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被投诉人所获得的授权仅限于按照约定的方式，通过约定的渠道销售投诉人的产品。就此而言，被投诉人在销售和宣传投诉人产品过程中附带发生的商标和商号使用是不可避免的，包括通过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合法的广告和宣传。然而即使通过互联网进行广告和宣传，也并不意味着一定要将商标或商号注册为域名。这说明，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非销售和宣传投诉人的产品所附带发生的。因此，未经明确授权，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注册为域名并使用，显然已经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在其未能证明自身对该标志享有合法权利的情况下，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三）关于恶意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1、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2、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3、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4、其他恶意的情形。

投诉人称，（1）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NOW”知名商标和“NOW”及“NOW Foods”商号，而注册与其相似的争议域名，其目的显然是为了误导公众，以获得商业上的不当利益。（2）被投诉人违反协议和商业交往中的诚信原则，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其与投诉人商标和商号之间的关系，引诱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在使用争议域名上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则称，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不存在恶意和不正当商业利用。本域名的网站完全是为了推广和宣传NOW品牌公司的产品以及提高NOW品牌产品在中国的知名度。该域名的所有网页均没有歪曲和损害NOW品牌形象的语言、文字及图片。而且该网页上宣传的所有产品全部是NOW品牌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恶意及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所注册的域名也不存在混淆和吸引网络用户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的问题。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网页有权和任何网页做相互连接，不存在混淆和吸引网络用户以获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而事实上被投诉人注册的“nowfood.cn”这个网站日点击率仅有100多人次左右，被投诉人另一个网站www.carenet.cn的日点击率达3000多人次左右，不难看出到底是谁给对方带来利益，点击率已经说明了一切。


专家组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和各自的主张，认定存在以下事实：第一，争议域名的注册，使得投诉人丧失了“.cn”下注册相应域名的机会；第二，被投诉人通过互联网销售投诉人的产品，与投诉人自己的销售体系形成了竞争关系；第三，在未加明确说明的情况下，网络用户有可能会对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系产生误解，尤其在投诉人宣布解除其与被投诉人之间的合同，停止向被投诉人供货后，被投诉人继续使用争议域名已失去一切正当性。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综上，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人“NOW”及“NOW FOODS”标志享有合法权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被投诉人对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注册和持有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故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的规定，应予支持。

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nowfood.cn”应转移给投诉人。

(此页无正文)

专 家: 

二〇〇九年一月四日于北京

